

東方日報
編輯先生/女士：

「監工馬虎-昂船洲大橋超支10億」

您好。貴報於2008年7月4日港聞“A4”版中，刊登一篇上述標題的文章，文中第二段有如下報導描述：

「……發現地層石質遠較預期複雜，需要修改橋塔的地基設計，不但要延遲一年，工程費更由原來的二十七億六千萬，激增至三十七億元，超支近十億元…」

然而，上述地層石質問題所涉及的額外施工期和工程設計變更而增加的費用，並非一年和近十億元。為免上述報導對貴報讀者造成混淆，本署特意修函貴報，提供有關資料予以澄清。

昂船洲大橋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原定施工期為五十個月，完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當中不包括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增加的施工期。

如一般工務工程合約，昂船洲大橋的建造工程合約附有條款，對竣工日期作出修訂，以補充於施工期間受阻於惡劣天氣影響或不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施工期。

進行橋塔地基工程時，碰到不能預見的複雜地質問題。根據土質勘探記錄，原西面橋塔地基設計預算樁柱為60米至70米深。惟有關記錄沒有顯示在該地基下有陡峭斷層，且自地深60米急速往下延伸至160米。因此，原地基設計需要按實際地質情況作出修訂。由於此斷層局部而陡峭，故一般土質勘探難以發現。為解決有關問題，本署委託顧問工程師就地質問題進行研究，並修改橋塔地基設計以配合實地需要。有關陡峭斷層位處西面橋塔地基旁，涉及的樁柱位置需作修訂，而其長度也需延伸到90米至110米深。

因應地基工程的額外土質勘探和樁柱設計修訂，承建商按合約要求把施工期延長九個月，經獨立工程師和測量師審核，確認合理。加上惡劣天氣影響等因素，目前整項工程的竣工日期，已根據合約條款相應修訂至二零零九年中完工。現時，依工程合約修訂竣工日期算，大橋工程已完成逾百分之七十。按目前進度，本署期望昂船洲大橋可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中落成。

關於工程造價方面，昂船洲大橋工程的中標價為二十七億六千萬，最新估計的工程造價約為三十七億元，為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增加的金額中，其中逾八億是按合約條款就物價上漲因素而調整工程造價，佔中標價的29%；餘下約1.4億(或佔中標價的5%)是工程設計變更所導致的增加，已包括西面橋塔的設計變更。

- 完 -

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